

赣州蓉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赣蓉劳人仲案字〔2024〕第 157-2 号

申请人：谢书聪，

委托代理人：曹昌春，赣州市潭口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一：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154381424A。

住所地：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0 号中建海峡商务广场 A 座
(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林向武。

委托代理人：柳业鑫，彭晶，系公司职工，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二：福建人文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154394452C。

住所地：福州市台江区苍霞新城嘉盛苑 2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高居仁。

被申请人三：高安虔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MA398NHPX2。

住所地：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村前镇村前大道 516 号。

法定代表人:陈浩。

第三人:熊建飞,

申请人谢书聪与被申请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被申请人福建人文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高安虔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熊建飞因工资争议一案诉至本委,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委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申请人谢书聪及其委托代理人曹昌春到庭参加仲裁庭审,被申请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到庭参加仲裁庭审,被申请人福建人文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第三人熊建飞未签收仲裁法律文书,被申请人高安虔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合法传唤拒不到庭参加仲裁庭审。本委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申请人谢书聪及其委托代理人曹昌春到庭参加庭审;第三人熊建飞到庭参加仲裁庭审;被申请人福建人文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高安虔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本委合法传唤拒不到庭参加仲裁庭审。本委依法进行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赣州蓉江新区嘉福新天地 C1 地块项目工地总施工承包单位。被申请人福建人文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处承包了该工地的精装项目工程,被申请人高安虔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被申请人福建人文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分包了该精装项目

工程的部分泥工工程。申请人从2023年5月份开始在被申请人高安虔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处上班，约定按平方计付工资，工资由被申请人高安虔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并由被申请人高安虔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处管理人员熊建飞负责管理申请人上班事宜。2024年4月13日经与第三人熊建飞结算，确认尚欠申请人在案涉工地的总工资为45000元，期间被申请人高安虔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陆续支付了10000元，尚有35000元工资未付。

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在案涉工地上做事，尚欠工资有被申请人高安虔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处管理人员签字确认，被申请人恶意拖欠申请人工资，造成申请人工资未及时发放。由于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对被申请人福建人文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高安虔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效监督，应当对申请人的工资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第五十条“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就拖欠工资存在争议，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不提供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第九十四条“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及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四条：“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等法律规定，特列上述仲裁请求，请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予以支持。

仲裁请求：一、依法裁决被申请人高安虔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支付申请人谢书聪工资共计人民币 35000 元。二、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被申请人福建人文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申请人谢书聪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被申请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辩称：1. 被申请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与被申请人福建人文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高安虔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签订任何工程合同，也未有任何经济往来，诉求与被申请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无关。2.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并非申请人所述精装泥水工程的总包单位，我公司从未对案涉精装泥水工程进行分包，精装泥水工程也未在我公司总包承包施工范围内。3. 申请人不能突破合同相对性，要求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人熊建飞辩称：对于刘长青嘉福新天地项目的工资 9500 元已结清，尚欠刘长青在南康嘉福尚江尊品一期项目工资

15800 元；对于罗嗣星在嘉福新天地项目的工资还剩 2740 元未支付；对于申请人谢书聪在嘉福新天地项目的工资 35000 元已结清，尚欠申请人谢书聪在南康嘉福尚江尊品一期项目工资 8300 元；对于刘飞在嘉福新天地项目的工资 40000 元已结清，尚欠刘飞在南康嘉福尚江尊品一期项目工资 19000 元。

被申请人福建人文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高安虔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到庭参加仲裁庭审，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申请人谢书聪向本委提供以下证据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明申请人谢书聪的身份及诉讼主体资格。第三人熊建飞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

2.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用于证明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人文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高安虔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第三人熊建飞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

3. 第三人户籍信息，用于证明第三人熊建飞的身份信息。第三人熊建飞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无异议。

4. 结算单、银行流水，用于证明：（1）经与第三人结算，确认申请人在案涉工地上班的总工资为 45000 元，期间陆续发放了 10000 元，尚有 35000 元工资未付；（2）申请人工资是由被申请人高安虔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的事实。第三人熊建飞进行质证，对于所欠总金额无异议，我方已经支付申

请人谢书聪在嘉福新天地项目的工资 35000 元已结清,尚欠申请人谢书聪在南康嘉福尚江尊品一期项目工资 8300 元。

5. 南康嘉福尚江尊品一期项目农民工工资核算表、委托书、代付工资的银行流水,用于证明被申请人福建人文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8 月 9 日支付申请人谢书聪的 16000 元是南康嘉福尚江尊品一期项目的工资。第三人熊建飞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有异议,被申请人福建人文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8 月 9 日代支付的工资 20000 元是嘉福新天地项目的工资,被申请人福建人文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支付证明可以提供。

第三人熊建飞向本委提供以下证据材料:

1. 打款记录(银行流水一张、第三人与谢书聪微信转账 6000 元的聊天截图、嘉福地产代发农民工工资的流水清单),用于证明我方已支付谢书聪嘉福新天地项目的工资 35000 元,信丰嘉福未来城项目的工资 2700 元(第三人微信支付)。申请人进行质证,对于支付给谢书聪的 35000 元,其中 16000 元是南康嘉福尚江尊品一期项目的工资,剩余 19000 元是嘉福新天地的工资,还剩嘉福新天地工资 8300 元未支付。

第三人熊建飞庭后向本委提交以下证据材料:

1. 《代付工程款证明》、建设银行代收付汇总清单、收款收据及委托书、农民工工资核算发放表。申请人进行质证,对该组证据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关联性有异议,所支付的工资为南康做事的工资,而不非本案中的工资。

被申请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被申请人福建人文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高安虔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提交证据材料，未提交书面质证意见。

本委查明：被申请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赣州蓉江新区嘉福新天地 C1 地块项目工地总施工承包单位。被申请人福建人文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赣州蓉江新区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承包赣州万茂嘉福新天地 C1 地块及 13 号人才公寓精装修工程。第三人熊建飞承接施工赣州万茂嘉福新天地 C1 地块及 13 号人才公寓劳务合同（二期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泥水项目，第三人熊建飞组织工人进场施工作业。申请人谢书聪从 2023 年 5 月份开始嘉福新天地 C1 地块从事瓷砖铺贴工作，与第三人熊建飞约定工资。2024 年 4 月 13 日，经第三人熊建飞与申请人谢书聪结算，截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确认申请人谢书聪在嘉福新天地 C1 地块做事工资尚有 35000 元未支付。2024 年 8 月 16 日，赣州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申请人谢书聪工资 13000 元，备注为：代支付嘉福新天地项目发放工人工资。2024 年 8 月 9 日，被申请人福建人文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谢书聪工资 16000 元。

另查明，被申请人高安虔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工商登记注销。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及相关证据为凭，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被申请人福建人文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高安虔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本委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亦未对申请人的仲裁申请提出答辩或者提交证据，视为自行放弃相关的仲裁权利。

申请人在第一次庭审结束后，已申请撤回对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仲裁请求，本委对此予以准许。

关于被申请人福建人文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高安虔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熊建飞是否欠付申请人工资的问题。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结算单，该结算单载明：“谢书聪 嘉福南康嘉福尚江尊品泥工共计工程款 109469 元-1800 元=107669 元。新天地工程款 45000 元。信丰共计 2700 元。共计工程款 155000 元-借支（109000 元以实际为准）新天地借支 10000 元南康借支 100000 元剩于工程款 46000 元。熊建飞 2024.4.13”，经申请人谢书聪与第三人熊建飞签字捺印确认，可以证实申请人谢书聪在嘉福新天地做事总工资 45000 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第三人熊建飞尚欠申请人谢书聪在嘉福新天地做事工资 35000 元未支付。赣州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申请人 13000 元，备注为：代支付嘉福新天地项目发放工人工资；被申请人福建人文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申请人工资 16000 元。申请人在庭审中主张：被申请人福建人文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申请人工资 16000 元，其中 8300 元是南

康嘉福尚江尊品一期项目的工资，在南康嘉福尚江尊品一期项目的工资已经结清，多支付的 7700 元用于抵减蓉江新区嘉福新天地项目的工资；第三人熊建飞于 2024 年 9 月 4 日通过微信转账 6000 元，申请人谢书聪在蓉江新区嘉福新天地项目尚有工资 8300 元未支付。第三人熊建飞则主张尚欠申请人在南康嘉福尚江尊品一期项目工资 8300 元，申请人在蓉江新区嘉福新天地项目做事工资已结清。本委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福建人文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时是赣州蓉江新区嘉福新天地项目、南康嘉福尚江尊品项目的精装修工程施工单位。第三人熊建飞从被申请人福建人文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接了该两项目泥水工程劳务，第三人熊建飞组织申请人进入该两项目工地进场施工作业。被申请人福建人文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自身管理问题，导致案涉两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混同且无法进行识别。被申请人福建人文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又未出庭应诉，致使本委无法查明福建人文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农民工工资系发放何项目工资。鉴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及劳动法律法规均在立法时优先保障劳动者权益，基于法律强制性规定，被申请人福建人文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对其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承担连带责任。因此，福建人文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放给申请人该笔工资，无论是核减南康项目还是蓉江新区项目，本质上仍是被申请人福建人文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基于连带责任而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对被申请人福建人文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权益并没有实质损

害。由于申请人与第三人熊建飞就被申请人福建人文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放何项目工资各执一词，如采信第三人熊建飞主张，则必然导致本委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申请人则应另案提起仲裁或诉讼，增加当事人的诉累，亦不利于保护劳动者权益，故本委优先采信申请人的主张。

关于申请人工资应由谁支付的问题。第三人熊建飞承接施工赣州万茂嘉福新天地 C1 地块及 13 号人才公寓劳务合同（二期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泥水项目劳务，第三人熊建飞组织工人进场施工作业。申请人系由第三人熊建飞招用，并与申请人约定工资，申请人接受第三人熊建飞管理和支配，工资系由第三人熊建飞核算确认，故第三人熊建飞对申请人谢书聪工资支付负有直接支付责任，即第三人熊建飞应支付申请人谢书聪工资 8300 元。另参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之规定，结合被申请人福建人文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发放工资记录，申请人所从事的工作范围亦属于被申请人福建人文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范围，故被申请人福建人文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对申请人工资应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此外，被申请人高安虔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虽支付过申请人谢书聪工资，但仅凭该证据并无法证明被申请人高安虔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

包案涉项目，故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高安虔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张支付工资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四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现裁决如下：

一、第三人熊建飞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谢书聪支付工资 8300 元；

二、被申请人福建人文装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申请人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三、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杨成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书记员：陈圣荣



